酒水券使用协议

版本生效日期：2018年 月 日

欢迎“您”（以下或称“门店”）与“ 深圳合纵文化有限公司 ”（下称“合纵文化”）、西藏醇和酒业有限公司（下称“酒水公司”）共同签署本《酒水券使用协议》（下称“本协议”），本协议阐述之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合纵门店会员在合纵文化旗下门店消费时，使用酒水券，而门店凭会员在门店消费的酒水券在酒水公司酒水销售平台采购酒水时享有一定折扣的销售业务形态。

一、接受协议

1.1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所有合纵文化已经发布或将来可能发布并采取合理途径通知的各类规则。所有规则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您在点击同意本协议之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协议。请您务必审慎阅读、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免除或者限制责任的条款将以粗体下划线标识，您应重点阅读。如您对协议有任何疑问，可登录服务中心（网址为 ）向酒水公司工作人员咨询。

1.3当您按照页面提示填写信息、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且完成全部注册程序，或以任何方式进入 平台并使用服务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阅读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约定，您应立即停止注册程序并停止使用服务。当您点击同意本协议并完成全部注册程序，即视为本协议生效，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二、定义

2.1 平台：指酒水公司主办运营的向其各品牌旗下加盟店的各类酒水采购及交易平台，包含 网站及 客户端。

2.2合纵文化：指“深圳合纵文化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3酒水公司：指“西藏醇和酒业有限公司”。

2.4合纵文化品牌：合纵文化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运营的商标品牌，以及合纵文化及其控股子公司即将开发或正在开发的其他品牌。具体纳入预付卡系统的品牌由合纵文化确定，门店无任何异议。

2.5会员卡：合纵文化及其控股子公司旗下品牌推出的顾客在门店的会员认证；

1. 您的权利义务

 1、您依据合纵文化的指示，在实际运营场所陈列会员卡相关信息，向消费者展示会员卡优惠政策等；

2、本着量大优惠的原则，为扩大酒水公司的销售份额，酒水公司同意给予门店一定的销售折扣。具体优惠办法为：若会员持会员卡在门店消费并出示合纵文化所赠酒水券在门店消费酒水时，酒水公司将按照会员实际消费酒水券的票面价值的25%（比例暂定，若有变动，酒水公司将另行以系统公告的方式通知，各方均无异议）给与您相应折扣，您在西藏醇和酒业有限公司的酒水销售平台采购酒水时，酒水券折扣可以抵扣相应金额。

3、酒水券的使用期限和使用方式由酒水公司做出制定、修改和解释，若有调整的，酒水公司另行以系统公告的方式通知，通知发出后即刻生效。

四、协议终止

本协议的期限和您与合纵文化（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经营指导合同（或特许经营协议、相关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一致。

五、其他

5.1本协议之效力、解释、变更、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如无相关法律规定的，则应参照商业惯例和（或）行业惯例。

5.2您与合纵文化、酒水公司仅为独立订约人关系。本协议无意结成或创设任何代理、合伙、合营、雇佣与被雇佣或特性授权与被授权关系。

5.3除三方另有约定外，您同意合纵文化、酒水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就部分或全部进行转让或委托第三方，并采取合理途径提前通过法定程序以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方式通知您。

5.4 因本协议或合纵文化、酒水公司服务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纵文化、酒水公司与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协议方：深圳合纵文化有限公司

协议方：西藏醇和酒业有限公司